

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8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。依照章程规定，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徐伟达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《永悦科技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永悦科技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